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下午 05:52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476.let--各地方律師公會(「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助法為例」課程).docx; 114476.let-之附件DM「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114.8.8.pdf; 114476.let-之附件.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47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47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社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合辦「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助法為例」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課程DM乙份。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社會法委員會 郭主任委員怡青

理事長 李玲玲

社會法之法律解釋：

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助法為例

114 / 8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 / 講師
13:40-14:00	報 到	
14:00-14:10	開場	主持人： 郭怡青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14:10-16:40	講題： 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助法為例	講師： 孫迺翊 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6:40-17:00	Q & A	

「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 與社會救助法為例」課程

一、課程說明：

「社會安全網」，一個大家經常聽到、一聽便知是為了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協助弱勢族群的網絡體系，卻不是很理解內涵及意義的名詞。本課程從國際人權發展及憲法保障社會基本權的角度出發探討其內涵，並進一步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脈絡、多元服務內容及其面臨的挑戰，亦聚焦於社會救助體系，理解政府如何透過基礎理論並因應臺灣現況，建構社會安全網。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

三、時間：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至 17:00

四、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活動內容：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
13:4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主持人：郭怡青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14:10-16:40	講題：社會法之法律解釋：以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保險法與社會救助法為例	講師：孫迺翊 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6:40-17:00	Q & A	

六、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實體限 50 位，線上限 350 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8 月 6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L3oWDsfB4QksobY79>



★此課程係由本會社會法委員會辦理，凡參加課程之律師，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置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及北律雲線上平台，作為律師學院在職進修課程使用。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

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